成都东软学院 信息与商务管理学院文件

院发〔2023〕013号

关于设立信息与商务管理学院 学生学院奖项的通知

各系及党政办公室: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营造学院善思、善学、善用的优良学风,培养学生勤勉奋进、自信向学的卓越素质。经研究决定,学院设立信息与商务管理学院学生学院奖项,细则如下:

一、表彰对象

信息与商务管理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二、基本条件

遵守成都东软学院《学生手册》,申报及表彰期公示期内无纪律 处分。

三、表彰项目及评选要求

(一) 德育标兵奖

德育标兵奖由素质教师提名推荐,被提名人选需在上一学期参与可认定志愿服务大于100小时,每位素质教师每学期可推荐1名学生,由学院团委审核。

(二) 学习标兵奖

学习标兵奖由专业教师提名推荐,专业教师按照授课班级提名推 荐学习、表现优异的学生,每位专业教师每学期可推荐1名学生,经 过学生所在专业系审核。

(三)体育标兵奖

体育标兵奖由素质教师进行提名推荐,被提名人选应参与校级及以上体育竞赛并获得优异成绩,每位素质教师每学期可推荐1名学生,由素质教育中心审核。

(四)美育标兵奖

美育标兵奖由素质教师进行提名推荐,被提名人选应在上一学期参与美育相关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每位素质教师每学期可推荐1名学生,由素质教育中心审核。

(五) 劳育标兵奖

劳育标兵奖由素质教师进行提名推荐,每位素质教师每学期可推 荐1名学生,由素质教育中心审核。

(六) 学习讲步奖

学习进步奖按照学生学业成绩进步程度进行颁发。学业成绩每学期进行排名,学院对专业排名较上一学期名次进步超 10%的学生进行表彰。由学院党政办公室根据教务成绩进行认定推荐。

(七) 学习优秀奖

学习优秀奖按照学生学业成绩排名进行颁发。学院每学期对专业 排名前 10%的学生进行表彰。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统计推荐。

(八)阅读之星奖

阅读之星奖按照学生在《关于进一步深化 TOPCARES 教学改革提升 学生阅读写作能力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院通知[2022]-020)中的 表现进行颁发。学院每学期对图书借阅量达到每月 5 本的学生或读书 心得被收录于学院《读书》集册中的学生进行表彰。由学院党政办公 室负责统计推荐。

(九) 竞赛之星奖

竞赛之星奖按照学生参与竞赛情况进行颁发。学院每学期对报名 参加竞赛达3次以上的学生进行表彰。竞赛之星奖由学生自主申请, 由学院竞赛办公室负责审核。

(十)科研之星奖

科研之星奖按照学生参与科研情况进行颁发。学院每学期对符合 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进行表彰。科研之星奖由学生自主申请,学院科 研办公室负责审核。

- 1. 作为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八)获得院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教研课题立项(含教师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
 - 2. 作为主申请人(排名第三)获得软件著作权1项及以上;
- 3. 作为主要作者(排名前三)在正规专业期刊公开发表论文1篇 及以上。

(十一) 双创之星奖

双创之星奖按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情况进行颁发。学院每学期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进行表彰。双创之星奖由学生自主申请,学院创新创业办公室负责审核。

- 1. 作为主要创业成员(股权排名前三)在学校大学生创业中心创办1家虚拟公司;
- 2. 作为主要创业成员(股权排名前三)在国家相关部门注册1家实体公司。

(十二) 品牌之星奖

品牌之星奖按照学生参与学院品牌建设情况进行颁发,学院每学期对在新闻发布、新媒体运营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进行表彰。 品牌之星奖由学院品牌发展中心提名推荐,每学期可推荐20名学生。

(十三) 优秀学生助理奖

优秀学生助理主要表彰在学院各业务中心(办公室)担任助理等职位,表现优异的同学。学院各业务中心(办公室)每学期可分别提名3名助理。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统筹各业务办公室推荐名单。

四、表彰程序

学院每学期发布评选通知,各单位提交汇总名单后,学院对提名 名单进行审核及表彰。其中竞赛之星、科研之星、双创之星由学生根 据自身情况进行自主申请,学院相关业务办公室进行初审统筹,其它 奖项参照相关指标进行推荐。

学院将为表彰对象颁发奖项荣誉证书,举办表彰大会进行全院表彰。

